

歪风乱象有所遏制 遗留问题尚待破解

——部分地区整改“挖湖造景”追踪

针对一些城市热衷挖湖造景，占用耕地、破坏生态、乱象丛生的问题，中央和有关部门去年以来多次提出整改要求。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近日实地走访陕西、河南、宁夏等地，对部分被自然资源部点名督办要求整改的项目进行了探访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各地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，挖湖造景歪风得以遏制。与此同时，一些地方在工程收尾、土地复耕等方面依然有不少问题待破解。



漫画：遏制歪风

新华社发

1 多地积极整改： 部分项目被叫停 部分项目复耕蓄洪

今年1月，自然资源部通报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有关情况时指出：“2017年以来，有1368个城市景观公园、沿河沿湖绿化带、湖泊湿地公园、城市绿化隔离带等人工工程未办理审批手续，涉及耕地18.67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5.79万亩。有的甚至破坏耕地挖田造湖、挖田造河，凭空建设人工水景。”

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少华湖水利风景区项目，因违法违规占用、破坏耕地曾被自然资源部通报。记者近日走访发现，该景区指示牌、路标、项目介绍牌等已被拆除，部分已被开挖的湖岸工程停工，水面中隐约可见拆除后的水泥桥墩痕迹。

当地干部介绍，风景区项目被撤销后，少华湖已回归蓄滞洪区功能，占用的139亩基本农田全部复耕；加之原本用于扩展水面和配套工程的耕地复耕，累计复耕700余亩。

除了少华湖，渭南市在“秦东水乡”整治中，还对华阴市太华湖、富平县石川河、温泉河等5个项目进行整改，拆除景观设施，恢复蓄滞洪区

功能，复耕复种，回填水面，恢复自然河道。此外，一些项目被叫停。合阳县太姒湖等项目以及白水水系水景工程、卤阳湖开发区天子湖等9个未实施项目，均被撤销。

位于宁夏石嘴山市的星海湖，历史上是自然形成的滞洪区和湿地。2003年，石嘴山开始实施星海湖综合整治工程，常年性水面达23平方公里；黄河水成为最主要的补水源，年均需补充黄河水约2000万立方米。今年6月11日，宁夏水利厅停止向星海湖补黄河水，后续不再补黄河水。记者绕湖走访时看到，星海湖水位已经下降，部分区域裸露出一些小岛和滩涂。

一些地方根据具体情况对项目进行分类处理。河南省提出，对未纳入规划、手续不齐全的已建成项目，确需保留的项目加快完善相关手续，补齐项目建设要件；问题较大的项目重新研究论证；对前期手续不齐全的在建项目，一律暂停项目建设，待手续办理齐全、整改完善后再予实施。

2 遗留问题： 半拉子工程、土地复耕难、财政压力大

记者走访了解到，各地整改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一些地方出现的“纠错后遗症”需要高度关注。

——一些项目整改后全面停工，影响民生功能发挥。记者在少华湖走访时看到，整改后恢复蓄滞洪区功能的少华湖，其环湖道路并未完成施工，且处于停工状态。据了解，围绕少华湖的环湖道路，是防洪蓄滞工程的一部分，需要完成硬化才能保证少华湖的防汛功能。但附近村民表示，少华湖环湖路只修到了一半，现在还是土路，一下雨就泥泞不堪，车辆行人很难通行。

当地干部介绍，由于被自然资源部通报整改，少华湖整体规划需要重新制定，其中涉环湖道路的规划设计也需要重做，环湖道路的修建因此被叫停。

——部分土地复耕复绿难度大，出现撂荒。渭南市大荔县南湖已形成大片水面，湖面西侧一片目测有数十亩的土地撂荒。南湖所在的石槽乡马二村村民说，村里被征收土地亩亩左

右，原本用于湖面扩大和地产开发；南湖项目被整改前，这片地已处于撂荒状态，整改后仍没有使用。

合阳县太姒湖项目被叫停后，原项目用地已无法耕种。合阳县城关街道官庄社区6组村民表示，太姒湖项目征用6组370亩土地，目前全组仅剩26亩地。湖虽然不建了，但熟土层被挖走，复耕难度大，恢复需要时间。

——一些地方面临较大财政压力。由于水流动性差、水质不稳定、湖水自净功能不足，星海湖生态系统未形成良性循环，更多依靠人工换水、补水、清淤等方式，每年需投入大量资金；当地政府决定，今后将中水作为主要补充水源，但中水治理成本也不小。

记者了解到，从一些地方最初公布的项目申报审批和招商信息看，许多项目采取与社会资本联合开发形式进行，期望以未来商业开发、土地出让等形式完成项目回款。但部分项目整改后，后续资金回笼存在一定困难。

3 整改需加速深入推进 后续问题需妥善处理

“我们不支持把黄河水用在这些方面，对此应当加强监管和规范。”针对近年来部分地区出现引黄河水造人工湖、人工湿地的情况，黄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水资源处处长薛建国表示，黄河流域水资源贫乏，黄河水资源分配，首先要保障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。

长安大学水与发展研究院院长、中国工程院院士李佩成认为，一些缺水的地方挖掘人工湖，背后是政绩冲动作祟。

今年4月，陕西省政府成立工作专班，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脱离实际造景造湖专项治理工作。渭南市委、市政府已向陕西省委作出书面检查。19人被追究责任，其中厅级干部4人，处级干部12人，科级及以下3人。

11月2日，陕西省发改委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》，要求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，规范政府投资行为，严禁实施“挖湖造景”“移石造景”“过度亮

化”等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。

中国社会学学会副会长石英认为，“挖湖造景”整改，需要对现实情况具体分析，科学研判。项目如果已经叫停了，能不能恢复、怎么恢复都要做精细规划，不能简单“一填了之”，要高度重视后续遗留问题的解决。

一些专家也建议，在严格项目审批、严控类似现象再度发生的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快未完成整改项目的督促落实，妥善解决生态复绿、防洪工程完工等遗留问题。

李佩成和石英建议，在“挖湖造景”项目整体叫停后，应尽快对项目中的违规部分、景观部分和民生需求部分进行切割；如果地方有实际民生需求，例如水利蓄洪需求，应尽快重新进行科学论证，保障民生工程能真正为民所用。由于一些土地已经撂荒数年，熟土层遭到破坏，当地政府需要组织开展土地整理工作，尽快恢复土壤营养。

据新华社